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補充公告 有關

(1)關於注資及視作出售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2)關於授出購回權的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鵬博(海南)、 Dynamic Healthcare、鵬博、劉先生、本公司及湖北惟宥訂立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以延長履行先決條件之日期並補充注資協議中之若干條款。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初始完成日期的先決條件於注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22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無法達成,則鵬博(海南)或湖北惟宥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有關注資的注資協議,並於通知中載列終止的生效日期。

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去履行注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訂約方已經協定將履行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鵬博(海南)須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一(1)個月內向湖北惟宥提交有關在中國武漢市建設硼中子醫院之時間表,並須進行有關建設硼中子醫院之前期工作。鵬博(海南)及劉先生同意及承諾,(i)須從湖北惟宥所指定之承包商中選擇進行硼中子醫院建設所涉及之土木及安裝工程,而有關承包商須根據現有市場規則承接有關工程;及(ii)在鵬博(海南)投資於類似之中國醫院建設項目的情況下,倘若有關條款及條件與第三者所開出者相同,其將優先批予湖北惟宥所指定之承包商進行有關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注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 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